

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辦法

一、發放對象：

本縣國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（含當日，以足齡計），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縣，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。

二、發放標準：

1. 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2.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3. 年滿一百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九千元整。

三、發放方式：

1. 現金方式：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（以下簡稱發放單位）負責之責任區，於發放期間至各村指定地點致贈方式發放。

2. 滙款方式：

受理地點：戶籍所在地各村辦公室。

受理時間：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1日止。

攜帶證件：長者國民身分證、水上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）、印章。

巨備註：滙入郵局帳戶如產生手續費，須由禮金內扣除。